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59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相 對 人 LEAD ALL LIMITED

方富服飾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王穗瀾（兼王光昇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王穗瀾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光昇之遺產範圍內與相對人LEAD
ALL LIMITED、方富服飾有限公司及王穗瀾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
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捌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
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
27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王穗瀾於繼承被繼承人王
光昇之遺產範圍內與相對人LEAD ALL LIMITED、方富服飾有
限公司、王穗瀾連帶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王穗瀾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光昇之
遺產範圍內與相對人LEAD ALL LIMITED、方富服飾有限公司

01 及王穗雯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
02 4,848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
0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04 息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08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